

河北省商务厅文件

冀商规字〔2022〕1号

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第三方 公正检验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商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第三方公正检验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文件要求传达承储企业。《河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公检实施方案》（冀商规字〔2019〕2号）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

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第三方公正检验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第三方公正检验（以下简称公检）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商规字〔2021〕2号），参照《中央储备肉数量检查和质量公检实施细则》和国家有关标准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监督管理单位、承储企业及公检单位、公检人员。

第三条 省级肉类储备每年上、下半年各公检一次，必要时实施临时公检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省商务厅按规定选择确定公检单位，与公检单位签订协议，委托其对省级肉类储备实施公检。

公检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民事责任承担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遵守并严格执行本细则规定的各项公检工作要求，具备履行本细则明确的公检内容的技术手段、专业设备、专门人员和技术能力，无不良经营和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。

第五条 公检单位负责制订公检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汇总公检情况，出具公检报告，并对公检结果负责。

第六条 承储企业接受公检，提供资料、记录、样品和保障用品、工具等，配合完成公检工作。

第三章 内容及方式

第七条 省级肉类储备公检主要进行储备肉类数量检查核实、质量检查检验。

第八条 生猪活体储备公检主要查看台账、圈舍标牌、在栏生猪数量等，数量检查核实实行现场清点，也可根据实际采取随机抽查、重点抽查、录像登记、拍照等方法，重点检查 60 公斤以上育肥猪在栏数量。

第九条 冻肉储备公检主要进行现场专垛清点、查看台账、垛卡、原始码单等，确定储备冻肉在库数量。

第十条 省级肉类储备质量公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、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》（SB/T10384）、《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》（SB/T10408）、储备合同等相关规定，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章 现场检查及抽样

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及抽样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首次会议。公检人员出示身份证明，组织承储企业和

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，介绍公检目的、范围、要求、工作安排，宣读公正性及保密声明，发放公检情况反馈表，明确陪同人员。公检人员及承储企业负责人应在公正性声明上签字。陪同人员应熟悉本企业承储情况，负责见证和确认现场检查情况和结果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分三个步骤进行。

1. 查看相关文件记录。重点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记录，并填写检查记录。

2. 抽样。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抽样，并填写抽样记录。

3. 数量清点。按第三章规定执行，并填写数量检查记录，
（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 1、附件 2 和附件 3）

（三）内部沟通。公检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对检查项目作出判定，并对不符合的情况进行描述，形成现场检查结论。

（四）末次会议。检查小组组织承储企业有关人员召开末次会议，宣布现场检查结果，并在记录表相应位置签字、盖章。

第十二条 生猪活体储备现场重点检查基地场生产设施、消毒防疫设施、兽医室、药房、病畜隔离舍、病死畜处理设施、粪污处理设施、防疫程序、饲养管理、生产制度及相关文件、记录等（具体检查项目见附件 1）。

第十三条 生猪活体储备抽样检测，主要抽取饲料和尿液作为检验样品。饲料抽样在储备基地冻肉为入库验收前 30 天内生

产的产品场饲料贮存库或栋舍饲料间，抽取生猪育肥后期配合饲料样品，一般每个样品抽取三份，每份样品不少于 0.5 公斤，分别按封样要求封样，两份用于公检单位实验室检测，一份备样留承储企业阴凉干燥处保存。根据储备数量随机抽取育肥后期 3-5 头份生猪尿液样品，每份尿液不少于 200 毫升，抽取的样品一式三份，现场加贴封条，其中两份用于检测，一份留承储企业低温（4℃以下）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冻肉储备公检时，同时检查冷库相关文件记录、设施设备、卫生管理、储存管理、产品包装标识等（具体检查项目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。

第十五条 冻肉储备抽样应在储备专库专垛中进行，抽取的样品一式三份，其中两份用于公检单位实验室检测，一份留承储企业冷冻（-18℃）保存。检测样品在储存、运输过程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以保证样品满足检验要求。公检样品按市价购买。

第五章 实验室检测

第十六条 公检单位严格按照有关产品标准、规程和合同要求，对抽取样品进行检测，对现场检测呈阳性的样品需妥善保存带回实验室进行确证检验。

第十七条 生猪活体储备样品，重点检测违禁药物、农兽药残留、重金属残留等项目（具体检测项目见附件 4）。其中违

禁药物为必检项目，其他为选检项目。

第十八条 冻肉储备样品重点检测加工要求、分级、水分、违禁药物、农兽药残留、重金属残留等项目（具体检测项目见附件 5、附件 6），其中加工要求、分级、水分、违禁药物为必检项目，其他为选检项目。

第六章 结果报告和出证

第十九条 数量检查核实结果判定原则。储备数量达到储备计划的判定为合格，未达到储备计划的判定为不合格。同时担负其他储备任务的，其储备数量不计算在总库存量之内。

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检验判定原则。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两项结果均合格的，质量公检结论为合格，两项中有一项结果不合格的，质量公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数量检查核实和质量检查检验均合格的，公检结果为合格，数量检查核实和质量检查检验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公检结果为不合格。每次公检结束后，公检单位根据公检结果向承储企业出具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公检结果通知书》。

第二十二条 公检单位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告公检结果及公检资料。检查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检测数据仅作评判承储企业完成省级储备任务依据，不另作他用。

第七章 复检及异议处理

第二十四条 储备数量检查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请。

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对公检单位出具的质量公检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初检不合格结果通知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公检单位提出。公检单位应在收到异议书面材料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检单位可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逾期提出异议；

（二）未提供证据证明公检结果失实或不准确。

承储企业提供了真实证据并要求复检的，可对备样复检。承储企业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异议处理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申诉。

第八章 检查纪律

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公检，对不接受、阻挠检查的，视为公检结果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公检人员应遵守公检纪律，不得接受承储企业宴请、馈赠。差旅费用由公检单位承担。

第二十八条 公检部门、公检人员未取得省商务厅和承储企业书面授权的情况下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检结果及公检材料。

第二十九条 检查结束后，承储企业对公检人员的公检行为作出评价，填写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公检情况反馈表》，密

封后交公检人员带回，也可邮寄或传真至公检单位。

第三十条 对公检人员行为有异议的，向公检单位或省商务厅投诉，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附相关证据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生猪活体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2.冻猪肉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3.冻牛羊肉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4.生猪活体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5.冻猪肉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6.冻牛羊肉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附件1

生猪活体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	检查内容	
数 量 检 查				
1	基本 情况	圈舍总数量	检查育肥畜总圈舍数量	
		生产情况	上年度出栏数量	
			总在栏数量	
			基础母猪数量	
			后备母猪数量	
			种猪数量	
			哺乳仔猪数量	
			保育猪数量	
			育肥猪数量	
2	储备数量		育肥猪数量（60Kg以上）	
质量管理检查				
1	总要求	资质	★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合格证	
		文件	基地场布局平面图（标明省级储备活畜所处区域）	
			兽医防疫管理规定及记录	
			饲养管理规定及记录	
2	基地 场建 设	布局	生产区、管理区与污物处理区分开	
		设施	★生产区入口处设有消毒设施并有效运行	
			畜舍入口处设有消毒设施并有效运行	
3	防疫	人员	兽医人员有效资质证明	
		消毒	场地消毒	
			设施和设备消毒	
			活畜消毒	
		无害化处理	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记录	
		兽药	★查有无违禁药物及人用药物	
			兽药使用记录	
			★兽药休药期执行情况	
4	饲养 管理	饲料	预混料	预混料使用情况
			药物添加剂	药物添加情况
		饮水	★药物添加剂休药期执行情况	
			有效期内的水质检测报告，水质达标	
备注	现场检查项目中★项为重点项,★项全部符合，且一般项少于3项（含3项）不符合，判定为合格；★项一项不符合或一般项3项以上不符合，判定为不合格。数量检查单独判定，达到储备计划的判定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			

附件2

冻猪肉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	检查内容	备注	
数量检查					
1	基本情况		库容		
2	储备数量		在库及存储冻肉数量		
质量管理检查					
1	资质证明	冷库	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	A	
			食品流通许可证(必要时)	B	
		加工企业	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	A	
			定点屠宰许可证	A	
			动物防疫合格证	A	
2	产品合格证	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(外省产品A证, 本省产品B证)		A	
		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(一个生产日期一证)		A	
		包装	片猪肉	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	B
			塑料薄膜, 符合GB/T4456的要求	B	
	分割肉		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, 符合GB/T4456的要求	A	
			外包装为瓦楞纸箱, 符合GB/T6543的要求	B	
		包装应牢固、完整、清洁		B	
	标识	片猪肉胴体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、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, 字迹清晰整齐		A	
		□检疫签(片猪肉可不查) □带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		A	
		包装外侧应标明: □产品名称□级别□净含量(千克) □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□产品执行的标准号□注明贮存条件□生产日期		A	
		日期标识不得加贴、补印, 纸箱标注内容须为印刷, 不得黏贴等		A	
		保质期: 片猪肉≥7个月, 分割猪肉≥11个月		A	
	外观	冻肉表面不得有冰霜, 底面不得有血冰		A	
		每箱内Ⅱ号肉卷数≤8卷、Ⅳ号肉≤6卷		A	
	生产日期	在储冻肉生产期应不超过4个月, 箱体内外日期一致		A	
中心温度	冻肉中心温度≤-15℃		B		
质量承诺	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		B		
3	文件	制度	冷库卫生冻肉为入库验收前30天内生产的产品生管理规定	B	
			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	B	
			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	B	
		记录	冻肉入库称量记录	B	
			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	B	
			库内温度检测记录	B	
			清洁消毒用品	工器具应定期清洁和消毒	B
				清洁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	B
			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	B	
			库内冻肉检查记录	B	
4	温湿度计	温度计是否有效; 湿度计是否有效(适用时), 湿度要求达到95%-100%	B		
5	卫生管理	库内无杂物、无有毒有害物品、无异味	B		
6	储存管理	储存要求	专库或专垛储存, 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, 足够人员进出的通道	A	
			冻肉堆码应: 距库顶≥0.2m, 距顶排管下侧≥0.3m, 距顶排管横侧≥0.2m, 距无排管的墙≥0.2m, 距墙排管外侧≥0.4m, 距冷风机周围≥1.5m, 距风顶排管横侧≥0.2m	B	
			冻肉堆码应有垛卡, 是否标识: □品种□规格□数量□质量□等级□生产厂家□生产日期□入库日期	B	
			库内温度在-18℃及以下	B	
备注	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(A)全部符合, 且重要项(B)少于5项(含5项)不符合, 则判定为合格; 关键项(A)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(B)5项以上不符合, 则判定为不合格。				

附件3

冻牛羊肉储备现场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	检查内容	备注
数量检查				
1	基本情况		库容	
2	储备数量		在库冻肉数量	
质量管理检查				
1	资质	冷库	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（适用时）、清真冷库证明	A
		加工企业	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动物防疫合格证、屠宰许可证明、清真证明	A
		合格证	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，出厂合格证	A
2	产品	包装	冻胴体羊肉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；冻牛羊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，外包装为瓦楞纸箱；包装应牢固、完整、清洁	A
		标识	冻牛羊肉胴体应附有“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迄标志”，字迹必须清晰整齐；内外包装标志应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）的规定；内外包装物的显著位置要印制清真标识，文字、形状和图案应符合民族要求	A
			冻牛羊肉标识齐全，带产品标签、检疫签、产品合格证、清真标识；箱外两侧应标明产品名称、级别、净含量（千克）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、产品执行的标准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（和）保存期，并注明贮存条件；标注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）的规定；保质期≥10个月；内外包装物的显著位置要印制清真标识，文字、形状和图案应符合民族要求	
		生产日期	在储冻肉生产期应不超过4个月	A
		中心温度	冻肉中心温度≤-15℃	B
		质量承诺	提供原厂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	B
		3	文件	制度
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	B			
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	B			
记录	冻肉入库称量记录			B
	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			B
	库内温度检测记录			B
	库内冻肉检查情况记录			B
	清洁、消毒用品保管和使用记录			B
	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			B
4	温度显示装置	温度显示计	B	
5	冷库卫生管理	库内无杂物、无有毒有害物品、无异味	B	
6	储存管理	储存要求	专库或专垛储存，牛羊肉不能与非清真产品混放	A
			冻肉堆码应：距库顶≥0.2m，距顶排管下侧≥0.3m，距顶排管横侧≥0.2m，距无排管的墙≥0.2m，距墙排管外侧≥0.4m，距冷风机周围≥1.5m，距风顶排管横侧≥0.2m	B
			冻肉堆码应有垛卡，垛卡应标识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等级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入库日期等。	B
			库内温度在-18℃以下。	B
备注	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（A）全部符合，且重要项（B）少于5项（含5项）不符合，则判定为合格；关键项（A）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（B）5项以上不符合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			

附件4

生猪活体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畜种	样品名称	检验项目	判定依据	指标要求
活猪	配合饲料	总砷	GB 13078	$\leq 2\text{mg/kg}$
		汞	GB 13078	$\leq 0.1\text{mg/kg}$
		六六六	GB 13078	$\leq 0.2\text{mg/kg}$
		滴滴涕	GB 13078	$\leq 0.05\text{mg/kg}$
		黄曲霉毒素B1	GB 13078	$\leq 20\mu\text{g/kg}$)
		盐酸克伦特罗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		莱克多巴胺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		沙丁胺醇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	猪尿	盐酸克伦特罗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		莱克多巴胺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		沙丁胺醇	农业部公告第176号	不得检出
备注	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，判定为合格； 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判定为不合格。			

附件5

冻猪肉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判定依据	指标要求	备 注
1	产品分级	GB/T9959.1	合同	限冻片猪肉
2	加工要求	合同、GB/T9959.1、GB/T9959.2		
3	感官	GB/T9959.1、GB/T9959.2	符合感官要	
4	挥发性盐基氮	GB 2707、GB/T9959.2	≤15mg/100g	
5	水分	GB 18394	≤76%	片猪肉
		GB/T9959.2	≤77%	分割肉
6	总汞	GB 2762、GB/T9959.2	≤0.05mg/kg	
7	镉	GB 2762、GB/T9959.2	≤0.1mg/kg	
8	铅	GB 2762、GB/T9959.2	≤0.2mg/kg	
9	无机砷	GB/T9959.2	≤0.05mg/kg	分割肉
	总砷	GB 2762	≤0.5mg/kg	片猪肉
10	六六六	GB 2763	≤0.1mg/kg	片猪肉
		GB/T9959.2	≤0.2mg/kg	分割肉
11	滴滴涕	GB 2763、GB/T9959.2	≤0.2mg/kg	
12	敌敌畏	GB 2763	≤0.01mg/kg	片猪肉
		GB/T9959.2	不得检出	分割肉
13	四环素	GB 31650	≤200μg/kg	片猪肉
14	土霉素			分割肉
15	金霉素	GB/T9959.2	≤0.1mg/kg	分割肉
16	氯霉素	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	不得检出	片猪肉
		GB/T9959.2		分割肉
17	磺胺类	GB 31650	≤100μg/kg	片猪肉
		GB/T9959.2	≤0.1mg/kg	分割肉
18	盐酸克伦特罗	整顿办函[2010]50号	不得检出	
19	莱克多巴胺	整顿办函[2010]50号	不得检出	
20	沙丁胺醇	整顿办函[2010]50号	不得检出	
备注	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,判定为合格;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,判定为不合格。			

附件6

冻牛羊肉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判定依据		指标要求	备注
		冻牛肉	冻羊肉		
1	产品分级	GB/T9960 GB/T17238	GB/T9961	合同	现场 检验
2	感官	GB/T9960 GB/T17238	GB/T9961	符合感官要求	
3	加工要求	合同	合同 GB/T9961		
4	挥发性 盐基氮	GB 2707	GB/T9961	≤15mg/100g	
5	总汞	GB 2762	GB/T9961	牛肉 ≤0.05mg/kg 羊肉：不得检出	
6	水分	GB 18394	GB/T9961	牛肉 ≤77% 羊肉 ≤78%	
7	盐酸克伦特罗	整顿办函[2010]50 号		不得检出	
8	莱克多巴胺	整顿办函[2010]50 号		不得检出	
9	沙丁胺醇	整顿办函[2010]50 号		不得检出	
备注	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，判定为合格； 所检项目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判定为不合格。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